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	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5-3-005
公佈日期：108年10月21日		頁次：1

108.10.2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提案通過

壹、目的

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規劃本學程之課程,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設立本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貳、範圍

1. 規劃並審議本學程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2. 查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3. 審議本學程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大學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為規劃本學程之課程,依據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,設立本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程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觀光學院院長推派各系教師1-3名支援擔任之。

教師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本委員會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學程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 規劃並審議本學程各學年之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二、 查核教師擬訂各科目之課程大綱。

三、 審議本學程有關課程增設、取消、調整及發展計畫。

四、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 雙學士學位學程	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JA5-3-005
公佈日期：108年10月21日		頁次：2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，簽請觀光學院院長核可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